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36號

原　　告　張榕英

訴訟代理人　涂莉雲律師

被　　告　磐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盧東眞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胡皓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第七案「解任董事張榕英」之決議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通過第七案「解任董事張榕英」之議案(下稱系爭議案)，決議解任原告董事職務(下稱系爭決議)，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變更登記，主管機關於115年2月11日核准變更登記，原告因而訴請撤銷系爭決議，並請求辦理董事資格之回復登記，然查公司法第213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避免公司董事間有循私或利害衝突之虞，本件原告遭解任董事職務，以個人名義提起本訴，依其訴之性質，不致發生原告與其他董事間有循私或利害衝突，而損害被告利益之虞，自無適用公司第213規定，由被告之監察人代表被告應訴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確認被告系爭決議不成立、或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9頁)；嗣變更聲明為：㈠被告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中之系爭決議應予撤銷；㈡被告應辦理原告董事資格之回復登記(見本院卷第117頁)，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原為被告之董事，且為持有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50%之股東。被告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於會中討論與表決系爭議案，逕將伊持有之50%股份排除於系爭議案之「表決權」之計算，僅以其餘50%股份(即股東張盧束眞1股、股東張文英49萬9999股)之表決權數計算，而為系爭決議，被告並於115年2月11日辦理註銷原告董事資格之變更登記。然系爭議案僅關乎伊與被告間委任關係續存與否，以及伊是否仍基於委任關係而對被告之業務執行負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無涉另致伊取得權利、義務，伊自非屬對系爭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無須依公司法第178條、第180條第2項之規定將伊股份排除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第198條第2項之規定，應予撤銷，爰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被告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中之系爭決議應予撤銷；㈡被告應辦理原告董事資格之回復登記。

二、被告則以：公司法第199條關於董事解任之規定，並未排除同法第178條之適用；而系爭議案之表決結果，直接決定原告是否喪失董事職位，決議一經通過，原告即立即喪失董事權限，以及第213條、第223條所定之程序上地位；又原告以其對被告有借款債權，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依同法第213條規定，本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然被告之監察人久未聯繫，依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所載地址寄送之通知亦均遭退

回，是原告只要保有董事身分，其對被告之一切請求均須由無法聯繫之監察人代表，原告因而取得程序上之明顯優勢；另系爭議案已載明原告以不實文件向被告聲請支付命令，有損公司權利而存在利益衝突，其董事身分使被告於雙方爭議中之代表權陷於障礙，足見原告就系爭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有害公司利益之虞，依法不得加入表決。系爭議案僅排除原告之表決權數，表決結果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已逾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故系爭決議合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02至203頁，並依判決論述方式略為修正文字)：

(一)原告於114年11月18日時持有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50萬股，即持股50%之股東。

(二)被告於系爭議案，未計入原告50%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表決結果為：贊成表決權數50萬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反對表決權數、無效表決權數、棄權/未投票權數均為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均為0%(見本院卷第111頁)。

(三)原告本人親自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

(四)原告於114年11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

(五)被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變更登記，主管機關於115年2月11日核准變更登記，原列原告為董事之欄位，現為「暫缺」(見本院卷第99至103頁)。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系爭決議未算入原告之表決權數，決議方法違法，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決議，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件經協議簡化爭點為：㈠被告為系爭決議未算入原告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該決議方法，是否違反法令而得撤銷？㈡原告請求被告辦理董事資格之回復登記，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一)被告為系爭決議未算入原告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該決議方法違反法令而得撤銷：

1. 按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178條亦有明文。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乃指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將立即、直接致特定股東或董事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649號判決意旨參照)。揆其立法意旨，乃因特定股東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而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若允許其行使表決權，恐其因私忘公而不能為公正之判斷，方得禁止其參與表決及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 系爭議案案由為：「解任董事張榕瑛，提請 表決」，乃係關乎原告與被告間之委任關係是否存續之董事解任議案，而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萬股，原告於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開時持股為50萬股，並親自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系爭股東臨時會出席股數為100萬股，系爭決議表決結果為：贊成表決權數50萬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反對表決權數為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0%，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在卷可稽【見不爭執事項㈠至㈢、本院卷第49至51頁、第105、111頁】；依公司法第199條第1項前段規定，解任董事之股東會決議，應以特別決議為之，系爭股東臨時會已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然依公司法第178條規定排除原告之表決權數，作成系爭決議，應有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之瑕疵，而得撤銷，理由如下：

(1)公司法第178條規定之適用，係以股東「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該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前提。所謂「自身利害關係」，限於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將立刻、直接導致

該股東發生權利義務之變動，且該權義關係之變動具有公司外部的、純粹個人利害關係(劉連煜，現代公司法，108年9月，增訂14版，第413頁)，無涉一般股東之利益者。即僅限於特定股東因議案表決結果而對個人直接產生具體權利義務之變動，並因此導致該股東若參與決議將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該股東始須迴避。

(2)另查董監事與公司間為委任關係，而委任係以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為基礎。惟公司對董監事信任關係之成立，係以經由累積投票制形成之多數決為其基礎，而就此形成公司對董監事信任關係基礎之選任決議，並未排除被選任為董監事之股東表決權行使。換言之該被選任為董監事之人以股東身分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達，亦為構成公司對董監事信任意思之一部分。解任董監事決議之成立與否，實即公司是否維持對該董監事之信任之意思決定。就該信任之是否維持，剝奪該董監事以股東身分表達其意思之權利，實欠缺合理性，並可能導致實質上以少數決形成公司意思之情形(林國全，股東會決議解任董監事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47期，88年4月，第110至111頁)。

(3)本件原告為系爭議案中被解任之對象，依前揭說明，該解任議案係屬原告與被告公司間內部委任關係，並非屬被告公司外部關係，與「自身利害關係」之要件不合，並非公司法第178條迴避之射程範圍，原告本不須迴避表決；縱認原告就系爭議案具備自身利害關係，然董監事之解任與選任決議均屬公司意思表示之一部，選任董監事之決議既排除同法第178條之適用，即就選任自身為董監事之決議，該股東無須迴避表決，則就解任自身董監事職位之決議，亦當同此解；如若肯認具有該公司股東身分之董事，就解任自身董事職位之議案不得加入表決，將導致董事持股越多，對自己的董事職位防衛能力相對降低之不合理現象，亦有違多數決之原理，使實質上以少數決作成公司意思決定之流弊，故解任董監事應無同法第178條迴避條款之適用自明；再者，被解任之董

監事，就該解任董監事之議案亦難認有何「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準此，系爭議案既無同法第178條規定之適用，系爭決議排除原告之表決權數，該決議方法並不合法，原告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之114年11月21日，依同法第189條之規定訴請撤銷系爭決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4)被告固辯稱原告以其對被告有借款債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而依同法第213條規定，原告只要保有董事身分，對被告之一切請求，均需由無法聯繫之監察人代表，原告因此取得程序上之優勢，其就系爭決議之投票所維護者並非公司利益而係其個人對被告請求上開借款債權之程序地位，此即同法第178條所欲防止利益衝突之原意，系爭議案已載明原告有利益衝突，其董事身分使被告於雙方爭議中代表權陷於障礙，原告就系爭議案兼具「自身利害關係」與「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等語。然查，對董事之監督功能，只能謂係同法第178條規定之延伸作用，而非本條立法之目的，原告是否持不實文件向被告聲請支付命令、損害公司權利等事實，係屬原告是否適任董事以及被告解任原告董事職位是否有正當理由之問題，被告如認原告不適任於董事或具備不法、不當行為，惟基於多數決之結果而無從決議解任，尚得循同法第200條之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以求救濟；又監察人無法聯繫而代表權陷於障礙一事，此則屬得否依同法第227條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問題，與原告就系爭議案是否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要屬二事，被告上開所辯均不足採。

(5)被告另辯稱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002號判決就被解任之董監事本人同時持有股份，認有公司法第178條、第180條第2項規定適用等語，然查上開判決係關於公司與董事間訴訟，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以公司監察人擔任代表人，並審認該公司前經解任監察人職務之決議因欠缺定足數之法定要件，而認決議不成立，該監察人仍應列為公司之訴訟代理人，與本件情形並不相同，自無從比附援引。

(二)原告請求被告辦理董事資格之回復登記，並無理由：

按決議事項已為登記者，經法院為撤銷決議之判決確定後，主管機關經法院之通知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時，應撤銷其登記，公司法第190條定有明文。又違法決議之事項，如已登記者，依公司法第190條規定，主管機關須於法院為撤銷決議之判決確定後，並經法院通知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時，始得撤銷其登記（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先例參照）。本件原告請求辦理董事資格之回復登記，核屬行政事項，依前揭說明，自應於判決確定後，經法院通知或利害關係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為之，無請求法院判決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189條訴請撤銷系爭決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蒲心智

法　官　陳俞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奕廷